**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SYZB-SG-2020006-1

招标项目名称：牡丹三江公馆一期防水工程

招标人名称：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

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招标公告………………………………………………3-6**

**第一章 总 则………………………………………7-14**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15**

**第三章 招标项目及技术要求…………………………16-1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19-24**

**第五章 评标细则………………………………………25**

**第六章 附 件…………………………………………26-31**

**友情提醒 …………………………………………………32**

**牡丹三江公馆一期防水工程公开招标公告**

编号：SYZB-SG-2020006-1

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受**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就**牡丹三江公馆一期防水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牡丹三江公馆一期防水工程**

**二、项目编号：SYZB-SG-2020006-1**

**三、项目概况**

1.工程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创新二路西侧、云河路北侧地块。

2.工期：100日历天，各部位防水施工符合现场进度要求。分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则按延误合同工期的天数承担5000元/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3.承包内容：

（1）一标段：7#、10#、11#、15#、16#及人防地下车库范围内全部防水内容。

（2）二标段：1#、2#、6#及25-54/N-AX区域部分非人防地下车库范围内全部防水内容。

4.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分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达到合格质量工程，除返工合格外，另按合同价的5%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质量保修期：分包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五年，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

本招标工程共划分成2个标段，标段划分及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序号 | 标段内容 | 标段面积（㎡） | 含税控制价  （万元） | 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 | 注册建造师专业、等级 |
| 1 | 牡丹三江公馆一期防水工程一标段 | ／ | **188.712855** | **具备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 **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
| 2 | 牡丹三江公馆一期防水工程二标段 | ／ | **194.380580** |

**注：本项目共分两个标段，投标人可对本次招标的单个标段或全部标段进行投标，投某一标段时，必须响应该标段的全部内容，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标段号。每个投标人仅限中标一个标段，评标、定标顺序依次从一标段至二标段，在一标段作为中标第一候选人的在二标段无中标权利。**

4.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3其他条件：

（1）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注册建造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①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②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工程；③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④具有社保机构出具的注册单位为注册建造师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近三个月缴纳凭证（自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⑤中标后不得更改项目经理。

（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①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②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⑤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提供至少一份自开标截止之日起3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的金额160万元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

**五、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的时间和地点**

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20年4月24日起**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开标时缴纳）**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自行下载，并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六、投标保证金**

**一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叁万柒仟元整**

**二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

收款单位：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1077012010000018943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投标保证金**到帐截止日期**：**2020年5月6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帐**（备注项目编号）**

\*投标人必须自行将投标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七、现场勘查及标前答疑**

1.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2.标前答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0年4月30日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八、投标文件提交及开标信息**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0年5月6日13:00-13: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20年5月6日13: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注：投标文件现场送达人员需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及本人健康码，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温登记工作。**

**九、说明**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投标人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十、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联系人：嵇工

联系电话:18661175841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网 址：www.czsyzb.com 邮 箱：czsyzb@163.com

招标人名称：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

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附件：

**报名申请表**

项目编号：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现委托 （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 （ ）标段 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及时关注，自行获取，并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
|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
|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
| 电子邮箱： |
| 被授权人签字： |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2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5.5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由投标人自行关注并获取。**

**6.投标人的义务**

6.1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的内容。

6.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6.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投标报价**

7.1本工程采用不含税全费用单价，包括施工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运输、各项管理、保险、利润、成品保护、办理验收备案等费用。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其中卷材的搭接、附加层及洞口加强层部分不另计算面积（附加层材料必须为同一品种、品牌），伸缩缝等缝口内嵌填也不另行计算，以上内容均已并入单价综合考虑。

**7.2水电费含在报价中，住宿自行考虑，现场不提供场所。**

7.3投标人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承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

7.4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变更增加材料，如未经承包人审核而分包人擅自采购并使用的，结算时承包人不予结算。

7.5代理机构反对盲目压低报价。

7.6 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7.6.1投标人应按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承包人提供的一致。

7.6.2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当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综合单价中应考虑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7.6.3除非承包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否则投标人应按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7.6.4品牌推荐：东方雨虹、卓宝、金雨伞、科顺、月皇。**

7.6.5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中材料推荐品牌的，应在推荐品牌范围内自行选择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投标报价时应注明投标人所选择的材料的品牌，未注明上述信息的，视为投标人同意由招标人选择相应材料的品牌，但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7.6.6如投标人未从推荐品牌中选择，可自行选择品牌，自选品牌应在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均不低于推荐品牌相对应的要求,但应在使用前向招标人提交拟用品牌的型号、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相关证明材料，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使用，没有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的自选品牌一律不予接受。。

7.6.7因可选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投标人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承包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投标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7.6.8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7.6.9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产地、生产产家、参数、性能、价格等均须提前一周书面征求监理单位、总包单位、建设单位等同意后方能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及设备进场前也必须经监理单位、总包单位、建设单位等事先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即分包人对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产地、生产产家、参数、性能、价格等负责。

**7.7投标报价高于税前控制价或者税前单价的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9.投标保证金**

9.1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投标人须按规定从投标人账户缴纳。在开标时，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9.2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9.4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9.4.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9.4.2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9.4.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9.4.4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9.4.5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9.4.6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0.投标文件的制作**

10.l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必须包括清单报价excel版）。**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10.3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当密封，电子光盘或U盘应当单独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

**1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袋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开标**

15.1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

15.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如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或不参加开标会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5.3**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4家的，不得开标。

15.4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6.评标委员会**

16.1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1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推荐或确定中标候选人；

16.2.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16.3.5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配合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17.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7.3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17.4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8.3.1投标人未通过报名或者投标人名称与报名信息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8.3.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胶装、密封、签字、盖章的，电子光盘或U盘未提供或未单独密封的；

**18.3.4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3.5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的；**

18.3.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7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符的；

18.3.8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3.9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1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18.3.1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及各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18.3.12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清单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标准的；**

18.3.13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4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3.1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8.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投标的澄清**

19.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9.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0.废标条款**

20.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四家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0.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评审、定标方法**

**21.1本项目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细则。**

**21.2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2.**中标结果**及公示**

22.1 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3日。

22.2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2.2.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2.2.2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2.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2.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22.2.5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2.2.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2.2.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2.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投标人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中标通知书**

23.1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3.3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24.履约保证金**

24.1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向**招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24.2**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5日内凭收据及总承包人、合约部签署意见后无息退还。**

**25.代理机构服务费**

25.1 服务费按照中标价的0.45%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招标代理机构的账户。

收款单位：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601010010062657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5.2中标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25.3 评委费由中标人按实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6.合同的签订**

26.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4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6.5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招标人有权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同时按备注要求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1.投标函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4.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投标人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5.投标保证金单据

**\*6.具备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承担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同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注册单位为注册建造师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近三个月缴纳凭证（自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

**\*8.提供至少一份自开标截止之日起3年内投标人承担过的金额160万元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开标一览表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投标人简介

2.施工组织设计

\*3.偏离表

4.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第三章 招标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是牡丹三江公馆一期防水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及备案、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1.工程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创新二路西侧、云河路北侧地块。

2.工期：100日历天，各部位防水施工符合现场进度要求。分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则按延误合同工期的天数承担5000元/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3.承包内容：

（1）一标段：7#、10#、11#、15#、16#及人防地下车库范围内全部防水内容。

（2）二标段：1#、2#、6#及25-54/N-AX区域部分非人防地下车库范围内全部防水内容。

4.质量要求为：一次性验收合格，分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达到合格质量工程，除返工合格外，另按合同价的5%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质量保修期：分包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五年，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二、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下载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5lujLo7mumjU7\_NuZT2btw

提取码：oo0k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及施工图纸要求；

2.工程量清单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2.1满足《GB/T19250-2013》标准

2.2满足GB50108-2008《[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https://baike.so.com/doc/6749200-6963746.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

2.3满足GB50208-2011《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2.4满足GB50345-2012《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2.5满足GB50207-2012《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2.6满足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3.工程质量标准

3.1本工程的防水工程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行业标准及设计图纸要求的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

3.2卷材防水层和涂膜防水层均不得有渗漏或积水现象。且非上人屋面的卷材搭接缝密封严密、接缝顺直。上人屋面的加贴层宽窄一致，收刹清晰，目测观感效果较好。如分包人达不到上述标准，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满足要求，否则承包人还有权拒付合同价款。若成品经整改后达到承包人上述要求，承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总价的1%给予分包人处罚。

3.3乙供辅材应符合相关要求，且要复试合格。每批原材料进场必须经承包人现场代表及监理单位验收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施工。

3.4基层处理剂必须与防水材料相匹配。

**3.5聚酯胎SBS卷材：**

（1）涂刷基层处理剂：在基层表面满刷一道用汽油稀释的氯丁橡胶沥青胶粘剂，要求涂刷应均匀，不透底；

（2）大面积防水卷材施工前，对防水薄弱部位应加铺一层卷材，铺贴时应根据规范及设计要求将卷材裁成相应的形状进行铺贴；

（3）卷材施工时，采用汽油喷灯或专用火焰喷枪直接加热基层与卷材交接处，应在卷材的沥青刚刚熔化时进行滚动铺设，用力应均匀、不窝气；

（4）应确保卷材搭接宽度：满贴法搭接宽度为80mm，条粘法搭接宽度为100mm。卷材末端收头应用油膏嵌固填实。

**3.6环保型聚氨酯防水涂料**：

（1）涂刷基层处理剂：

1）聚氨脂底胶的配制：将聚氨脂甲料与专供底涂用的乙料按使用说明的比例配合，电动搅拌器搅拌均匀，即可使用；

2）涂刷要均匀，不得过厚或过薄，更不允许露底，以确保隔断基层潮气，防止防水涂膜起鼓脱落，同时提高涂膜与基层的粘结强度，并防止涂层出现针气孔等缺陷。

（2）防水涂层施工：

1）聚氨酯防水材料的配制：根据施工的需要，将聚氨脂甲、乙组分材料按照使用说明书规定的比例倒入拌料桶中，用电动搅拌器搅拌，当防水涂料搅拌均匀即可使用；

2）底胶基本干燥固化24小时后，大面积防水施工前，应先对防水薄弱部位进行加强处理，涂刷一道聚氨酯防水涂料附加层；

3）第一遍涂层施工在薄弱部位加强防水层干燥固化24小时后进行，刮涂方向应一致；

4）如防水层设计中需进行化纤无纺布加强层，则在涂刮第二度涂层前进行粘贴；

5）第二遍涂层涂刮的方向必须与第一遍的涂刮方向垂直；

6）稀撒中粗砂：在第二遍涂层固化前，应在其表面稀撒干净的中粗砂，以利于增强防水层与粘结贴面材料的水泥砂浆间的粘结力。

**3.7高分子自粘防水卷材**

3.8涂膜型防水材料施工，必须做到“一底二面”，严禁采用不打底或仅“一底加一道加厚涂层”的方式进行施工，每遍涂层的厚度应根据防水涂层设计厚度进行合理的划分。

3.9厨卫间、阳台地面防水层应遇墙面上翻至建筑完成面以上300mm。

3.10天沟、檐口、女儿墙及厨卫间防水节点严格按图纸防水节点施工。

**四、其他要求**

1.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图纸或现行情况暂定的，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完成的工程数量，应由分包人按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或其他计量方法进行计算，经监理工程师确认，最终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进行结算与支付。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分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3.本工程自行做好成品保护措施，如有损坏自行处理，价格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投标人需认真勘察现场并结合自身情况，自行考虑造价风险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含税全费用单价不做调整。

5.本工程需按总包单位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环保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6.人工工资政策性调整不调整，材料涨跌不调整。

**五、付款方式**

1.工程款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每月25日前根据承包人审定的上月工程月报量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40%，且不超合同价的40%；

2.工程完工后60天内付至已完工作量的60%，且不超过合同价的6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定后两个月内付至审定价的70%，分包人收款时需提供审定价剩余全额发票；

4.余款（除按审定价3%留存的保修金外）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定两年内付清（无息）；

5.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五年后90日内付清（无息）。

**注：**

1.付款金额5万以下累计至下次支付。

2.货款支付形式包括支票、转账支票、银行承兑汇票等。采用承兑汇票形式支付的，承包人无需承担贴息费用。

3.分包人在领取工程计量款时应出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分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发票、错误发票、被列为失控发票、开票后自行作废或开票后不申报纳税等情形)，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影响进项税额抵扣、影响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被税务机关处罚等)，应按承包人要求一周内重新开具合规发票并双倍赔偿承包人损失。同时，承包人有权将收到的发票、联系人、联系方式送交税务机关处理。因发票提供延误致使承包人付款拖延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4.分包人开具的收款收据应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其他任何凭证一律无效。

5.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日内凭收据及承包人、合约部签署意见后无息退还。

6.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20%工程款，其支付金额发票由分包人开具。

7.以上合同中约定的各付款时间节点承包人付款的前提条件为业主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承包人相应工程款，若业主方迟延支付进度款项的，承包人有权相应延期付款而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承包人(全称)：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防水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创新二路西侧、云河路北侧地块

3.资金来源： 自筹

4.工程承包范围： 防水工程

5.施工时间： 2020年月 日至2020年月日

**二、工期要求**

1.本分包工程工期要求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100日历天。分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则按延误合同工期的天数承担5000元/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2.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已经考虑了可能影响工期的任何因素，除因承包人设计变更、及其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外，其余例如不利天气、节假日、扰民及民扰、环保因素、春节、政府管控等工期均不顺延。

3.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进度计划；②主要技术方案；③劳动力安排和设备使用计划，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书面要求分包人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它内容；合同签订后1周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1份，进度计划须按承包人的管理软件要求编制。承包人10天内予以确认或要求分包人进行修改，经确认后，分包人应于2天内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1份、进度计划1份给承包人，因分包人原因未及时提供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未能做好管理软件的配合工作而造成损失的，由分包人承担。

4.若由于承包人的其他分包人原因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分包人应自影响事件开始后2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承包人收到分包人报告后，就相关情况进行核实，经核实情况属实的，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追究影响工期相关单位的责任。分包人逾期不提的，则丧失要求工期顺延的权利，所有责任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三、质量要求**

1.本工程质量要求为：按照相关验收规范及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如因分包人自身原因未能达到合格质量工程，除返工合格外，另按合同价的5%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实际施工质量必须达到或超过合同质量等级，如达不到国家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整改，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质量等级，同时由分包人承担整改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损失。

3.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排除分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被分包人发现后有义务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4.在施工过程中，分包人有义务对设计图纸的错误及不完善的地方，在实施前向承包人书面提出修改意见。

5.工程验收质量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标准，不予奖励；

6.工程实际竣工质量由于分包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按合同造价5%处以违约金，该违约金缴纳后并不免除分包人继续返修工程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并承担返修费用，工期不顺延；如因分包人原因致工程质量永久验收不合格或形成永久性缺陷，分包人除承担上述违约金外，需另外全额承担承包人的所有损失。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总价（暂定含税价）： （小写：元）,其中税金：元(税率%),不含税价：元。

附：清单表

2.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不含税全费用单价，包括施工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运输、各项管理、保险、利润、成品保护、办理验收备案等费用。本合同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

3.结算方式：工程量按图纸面积结算，其中卷材的搭接、附加层及洞口加强层部分不另计算面积（附加层材料必须为同一品种、品牌），伸缩缝等缝口内嵌填也不另行计算，以上内容应并入单价综合考虑。

4.全费用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人工工资的市场价格波动、材料费、机械费的市场价格波动和分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改变）、措施项目费用、其它项目费、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因设计变更而造成分包人损失的风险）。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5.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6.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的结算办法：

①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的全费用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分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承包人审定后执行；

②变更增加材料，如未经承包人审核而分包人擅自采购并使用的，结算时承包人不予结算；

③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等内容，逾期不得补报且不得累计补签，如须办理签证手续的工作内容在完成后七天内未提交签证资料的，则承包人不予签认；

④工程变更增加内容必须在变更图纸或变更通知书发出后14天内提交相关资料，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承包人不予签认。

**五、项目经理**

1.承包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

2.分包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

**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及政策性调整方法：**不调整。

**七、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工程款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每月25日前根据承包人审定的上月工程月报量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40%，且不超合同价的40%；

2.工程完工后60天内付至已完工作量的60%，且不超过合同价的6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定后两个月内付至审定价的70%，分包人收款时需提供审定价剩余全额发票；

4.余款（除按审定价3%留存的保修金外）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定两年内付清（无息）；

5.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五年后90日内付清（无息）。

**注：**

1.付款金额5万以下累计至下次支付。

2.货款支付形式包括支票、转账支票、银行承兑汇票等。采用承兑汇票形式支付的，承包人无需承担贴息费用。

3.分包人在领取工程计量款时应出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分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发票、错误发票、被列为失控发票、开票后自行作废或开票后不申报纳税等情形)，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影响进项税额抵扣、影响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被税务机关处罚等)，应按承包人要求一周内重新开具合规发票并双倍赔偿承包人损失。同时，承包人有权将收到的发票、联系人、联系方式送交税务机关处理。因发票提供延误致使承包人付款拖延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4.分包人开具的收款收据应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其他任何凭证一律无效。

5.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日内凭收据及承包人、合约部签署意见后无息退还。

6.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20%工程款，其支付金额发票由分包人开具。

7.以上合同中约定的各付款时间节点承包人付款的前提条件为业主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承包人相应工程款，若业主方迟延支付进度款项的，承包人有权相应延期付款而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1.分包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五年，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2.保修期内出现需要保修事项，分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维修，并确保立即维修合格；若超过24小时不到现场进行维修或者维修仍不合格的，承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均由分包方承担。

**九、质量与技术要求**

1.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及施工图纸要求；

2.工程量清单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2.1满足《GB/T19250-2013》标准

2.2满足GB50108-2008《[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https://baike.so.com/doc/6749200-6963746.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

2.3满足GB50208-2011《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2.4满足GB50345-2012《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2.5满足GB50207-2012《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2.6满足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3.工程质量标准

3.1本工程的防水工程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行业标准及设计图纸要求的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

3.2卷材防水层和涂膜防水层均不得有渗漏或积水现象。且非上人屋面的卷材搭接缝密封严密、接缝顺直。上人屋面的加贴层宽窄一致，收刹清晰，目测观感效果较好。如分包人达不到上述标准，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满足要求，否则承包人还有权拒付合同价款。若成品经整改后达到承包人上述要求，承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总价的1%给予分包人处罚。

3.3乙供辅材应符合相关要求，且要复试合格。每批原材料进场必须经承包人现场代表及监理单位验收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施工。

3.4基层处理剂必须与防水材料相匹配。

**3.5聚酯胎SBS卷材：**

（1）涂刷基层处理剂：在基层表面满刷一道用汽油稀释的氯丁橡胶沥青胶粘剂，要求涂刷应均匀，不透底；

（2）大面积防水卷材施工前，对防水薄弱部位应加铺一层卷材，铺贴时应根据规范及设计要求将卷材裁成相应的形状进行铺贴；

（3）卷材施工时，采用汽油喷灯或专用火焰喷枪直接加热基层与卷材交接处，应在卷材的沥青刚刚熔化时进行滚动铺设，用力应均匀、不窝气；

（4）应确保卷材搭接宽度：满贴法搭接宽度为80mm，条粘法搭接宽度为100mm。卷材末端收头应用油膏嵌固填实。

**3.6环保型聚氨酯防水涂料**：

（1）涂刷基层处理剂：

1）聚氨脂底胶的配制：将聚氨脂甲料与专供底涂用的乙料按使用说明的比例配合，电动搅拌器搅拌均匀，即可使用；

2）涂刷要均匀，不得过厚或过薄，更不允许露底，以确保隔断基层潮气，防止防水涂膜起鼓脱落，同时提高涂膜与基层的粘结强度，并防止涂层出现针气孔等缺陷。

（2）防水涂层施工：

1）聚氨酯防水材料的配制：根据施工的需要，将聚氨脂甲、乙组分材料按照使用说明书规定的比例倒入拌料桶中，用电动搅拌器搅拌，当防水涂料搅拌均匀即可使用；

2）底胶基本干燥固化24小时后，大面积防水施工前，应先对防水薄弱部位进行加强处理，涂刷一道聚氨酯防水涂料附加层；

3）第一遍涂层施工在薄弱部位加强防水层干燥固化24小时后进行，刮涂方向应一致；

4）如防水层设计中需进行化纤无纺布加强层，则在涂刮第二度涂层前进行粘贴；

5）第二遍涂层涂刮的方向必须与第一遍的涂刮方向垂直；

6）稀撒中粗砂：在第二遍涂层固化前，应在其表面稀撒干净的中粗砂，以利于增强防水层与粘结贴面材料的水泥砂浆间的粘结力。

**3.7高分子自粘防水卷材**

3.8涂膜型防水材料施工，必须做到“一底二面”，严禁采用不打底或仅“一底加一道加厚涂层”的方式进行施工，每遍涂层的厚度应根据防水涂层设计厚度进行合理的划分。

3.9厨卫间、阳台地面防水层应遇墙面上翻至建筑完成面以上300mm。

3.10天沟、檐口、女儿墙及厨卫间防水节点严格按图纸防水节点施工。

**十、其他条款**

1.分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承包人管理，严格按图纸要求施工；施工用水电费用、施工便道分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

2.分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设备、机械需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并符合总包、分包合同的相关约定，进场施工前需经承包人及监理方验收、检验后方可投入施工，否则分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防水实体和资料满足承包人项目整体验收要求，负责防水工程相关部门的专业验收及相关验收的备案手续。

3.分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4.分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分包人承担，如发生问题均由分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及后果。

5.分包人对所上报的审计结算资料需认真复核，若累计审计核减额超出工程结算价的5%时，其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由分包人承担。

6.分包人必须遵守承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分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但会议纪要内容不得作为结算依据，需按承包人要求另行办理签证手续。

7.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将按相应工作内容造价的5%（并不少于5000元/次）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8.分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提供完整资料为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度款的前提条件。

9.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解除本合同的按合同金额10%承担违约金。

10.分包人应按规定为其工人缴纳社保以及其他意外伤害保险，做好施工人员安全培训及安全交底工作，提供安全防护用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分包期间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发生工伤或因分包单位责任造成他人受伤的，都由分包方承担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行政部分处罚、罚款等，由此导致行政部分处罚承包人的，相关责任均由分包单位承担。

11.分包单位必须按时支付工人工资，确保不发生工人闹事事件，否则应向承包人承担违约金50000元每次，承包人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大于该违约金的，还应补足。

12.现场不提供食宿，可勘察现场，与其他分包单位做好配合工作，不得影响工程节点进度。

13.凡有防水施工部位后续有渗漏的问题由分包单位负责修复，不另外增加费用。

**十一、经济纠纷解决办法**

1．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向承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以上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方各执叁份，见证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见证方仅对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承 包 人：　　(公章) 分 包 人：　　(公章)

**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81MA1Q52CE6G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1幢1808室 地　　址：

邮政编码： 21303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史荣飞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19-85105680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01077012010000018943 账　　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第五章 评标细则**

**一、 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并且投标报价不超税前单价及税前控制价的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本项目共分两个标段，每个投标人仅限中标一个标段，评标、定标顺序依次从一标段至二标段，在一标段作为中标第一候选人的在二标段无中标权利。

报价相同的，则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抽签方式：按照签到顺序先抽顺序签，然后按顺序签抽取“有”“无”签，抽到“有”签的即为中标人。

**第六章 附 件**

**告 知 书**

尊敬的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一）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二）与投标人或招标人恶意串通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投标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四）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8818225

**1.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招标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2.如果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单位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60天。

4.我单位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单位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5.我单位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我单位承诺：无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情形；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或未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状态。

7.我单位承诺：所派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工程。

8.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中标人，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9.我单位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10.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1.我单位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 元（小写： 元）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12.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书面开工后 日内开工，并在 日（日历日）内竣工。

13.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

14.我单位一旦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保证并配备 （项目建造师）全面负责上述项目管理。

15.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 号）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标段号 |  |
| 投标总价 | 含税总价： 元，小写： 元  其中税金： 元（税率 %），税前价： 元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详见工程量清单**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偏离表**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是否偏离 | 偏离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友 情 提 醒**

各投标人：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投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2.投标保证金一定要从**投标人账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密封，电子光盘或U盘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5.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因招标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投标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7.设定**控制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8.请精心仔细**审阅招标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最后祝贵单位投标成功！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